



北京市企业破产事务办理 口袋书



北京市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2026 年 9 月

目录

CONTENTS

场景一：如何判断企业是否申请破产	2
场景二：如何申请破产，申请材料如何准备	10
场景三：法院受理后企业配合的事项	13
场景四：债权申报全流程办事指南	17
场景五：债权人会议与资产处置	22
场景六：重整 / 和解 / 清算的不同流程	28
场景七：中小微企业专属便企通道及政策	31

场景一：如何判断企业是否申请破产

1. 一句话看懂破产

破产是法院主导、多方公平处理债务的法定程序，分重整、和解、清算三条路径。一旦法院受理破产，企业全部债务统一清理，能保住经营就减债重生，没有经营价值就公平变卖资产还债，清算终结并注销后，企业主体资格终止。

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细分说明：破产两大核心价值

(1) 企业挽救价值：针对有技术、资质、客户资源，仅短期高额负债压垮的企业，通过重整减免本金、延长还款、引入投资人，保留主体持续经营；

(2) 有序退出价值：完全无经营价值的企业，通过清算统一处置资产，避免多个债权人轮番查封、拆分资产，实现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程序终结并注销后，企业主体资格终止。

2. 申请前重点核对事项

核对项	判断要点
主体	原则上适用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特殊主体的适用按法律规定判断。
到期债务	存在已到期且不能清偿的债务。
清偿能力	同时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重整可能	虽未达到前述程度，但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依法申请重整。

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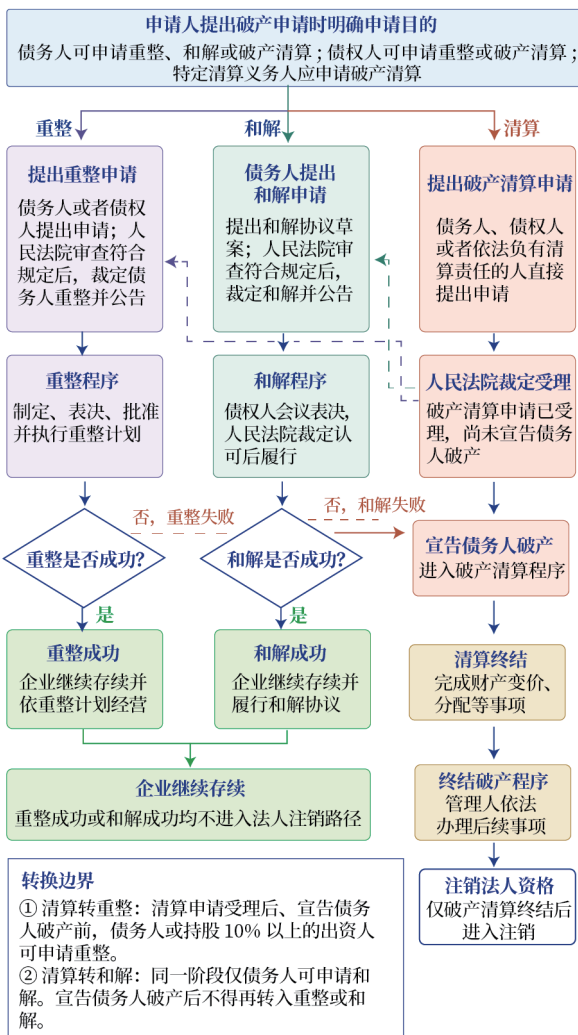
3. 三类破产程序对比

对比维度	重整	和解	清算
核心目标	挽救企业，恢复持续经营	协商分期 / 打折清偿，保留主体	处置资产，企业注销退出
申请主体	债务人、债权人； 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且人民法院受理后、宣告破产前，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10 以上的出资人可申请重整	仅债务人可申请	债务人、债权人、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
企业存续	程序执行完毕持续经营	履行协议正常经营	分配完毕注销，主体消灭

对比维度	重整	和解	清算
适用企业	有订单、专利、资质、品牌，有挽救价值	债权结构相对简单，各方当事人同意	无经营价值、资不抵债
债务调整力度	可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债务减免、展期或债转股等；须经债权人表决并由人民法院批准	可依法约定分期、延期或者债务减免，具体以和解协议为准	企业法人依法注销后主体资格终止；保证人、连带债务人等仍可依法承担责任
参与方	债务人、债权人、投资人	仅债务人、现有债权人	债务人、全体债权人、管理人
核心优势	可信用修复、保留经营资质	流程简单、成本更低	集中处理债权债务关系

三类破产程序的进入与转换路径

申请目的在提出破产申请时即应明确；程序转换仅限现行法允许的情形



4. 申请破产对企业的四大保护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已经开始但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依法中止，待管理人接管后继续；个别清偿受到限制；债权统一申报、审查和分配。

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便企贴士：破产申请受理后，针对企业财产的银行冻结措施依法应当解除，可恢复企业账户基础资金流转，账户的后续使用由管理人或经法院批准自行管理的债务人依法进行管理。

5. 破产对股东 / 法定代表人影响

(1) 无需股东、法定代表人个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① 股东全额实缴注册资本，无抽逃出资；

② 法定代表人、高管未无偿 / 低价处置公司设备、房产、股权；

③经营者未为公司贷款、货款签署个人连带担保责任;

④无隐匿账册、伪造财务报表、虚构债务行为。

后果：公司资产依法清偿并注销后，企业主体资格终止；股东、法定代表人个人未提供担保且无其他法定责任情形的，一般不对企业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2) 常见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个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①股东未足额出资、抽逃出资，管理人可起诉要求补足资金；

②法定代表人、高管低价转移、隐匿公司财产，财产会被追回，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个人为公司债务签连带担保，债务无法清偿时需个人偿还。

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涉及抽逃出资的，同时适用《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责任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公司法》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破产高频误区问答

高频误区 10 问

Q1：企业破产 = 法定代表人上征信黑名单，以后不能做生意？

A：完全错误。只有企业清算注销才会消灭主体；重整、和解成功后企业可通过北京一站式渠道依法修复信用，具体限制能否解除，以失信信息类型、履行情况及主管部门审查结果为准。若高管存在转移、隐匿企业财产，拒不移交资料、拒不配合管理人履职等违法行为，则可能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受到任职资格、信用等方面的相应限制。

Q2：只要公司欠钱，随时可以申请破产？

A：不行。必须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短期回款不足、临时资金缺口等情况不满足破产法定条件，法院会驳回申请。

Q3：破产之后员工工资、社保就不用支付了？

A：错误。职工工资、公积金、医保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属于优先债权，管理人会主动统计公示，优先变卖资产发放，不用员工自己申报债权。

Q4：小微企业走破产流程和大企业一样漫长复杂？

A：北京专门出台《北京破产法庭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工作办法（试行）》，大幅压缩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提交全部时限，最快 3 个月办结。

Q5：申请破产必须先还清所有欠款才能立案？

A：正好相反。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才是申请破产的法定前提，不需要提前还钱。

Q6: 破产后公司名下房产、车辆一定会被全部拍卖?

A: 清算程序原则上对债务人财产进行统一管理和处置, 也可依法采取整体营业转让、实物分配等方式; 重整程序可根据重整计划保留经营所需资产, 并依法处置非核心资产。

Q7: 股东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公司欠债还需要兜底?

A: 无担保、无转移资产行为, 足额出资股东不用承担公司剩余债务。

Q8: 进入破产程序会影响子女上学、个人贷款?

A: 企业破产属于市场正常经营风险, 无个人违法记录不会影响个人征信、子女教育。

Q9: 和解、重整失败, 企业直接关门, 没有挽救机会?

A: 重整、和解方案未通过, 可在宣告破产前再次协商调整方案, 只有宣告破产后才进入清算。

Q10: 外地企业在北京有分公司, 可以在北京申请破产吗?

A: 不可以, 分公司通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破产由总公司主要办事地法院管辖, 分公司随总公司一并处理。

场景二：如何申请破产，申请材料如何准备

1. 谁有资格申请破产

申请人	可申请程序
债务人	重整、和解、破产清算
债权人	重整、破产清算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	企业解散后资产不足清偿债务时， 申请破产清算

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 企业自行申请通用材料清单

破产程序通用必备材料

(1) 《破产申请书》：写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现状、负债事实、申请目的；

(2)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依法或依据公司章程有权决定申请破产的公司权力机构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作出的决议 / 决定；

(4) 完整资产清单：房产、车辆、设备、存货、对外投资、

应收账款明细；

(5) 债务清册：全部银行贷款、货款、员工欠款、税费明细；

(6) 近三年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最新月度财务报表；

(7) 企业全部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汇总表（案号、债权金额、查封财产）；

(8) 职工安置预案：员工人数、欠薪、社保、经济补偿金测算方案；

(9)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分程序额外材料

(1) 申请和解：提交完整和解清偿方案草案；

(2) 申请重整：

① 企业近一年年度报告；

② 重整价值证明（专利、订单、合作协议、营收预测）；

③ 意向重整投资人合作文件（如有）；

④ 职工、债权人初步沟通记录。

3. 债权人申请破产材料清单

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必备材料

(1) 债权人主体证件（企业营业执照 / 个人身份证）；

(2) 债权证据：买卖合同、借款合同、欠条、转账流水、发票；

(3) 债权确认文书：生效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如有）；

(4)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证明：催收函、沟通记录、终本执行裁定书；

(5)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合法有效的相关材料（如涉及诉讼时效争议时，提交债权未超过诉讼时效的佐证材料）。

4. 北京破产管辖法院规则

(1) 普通工商企业：北京一中院（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

(2) 金融机构：北京金融法院专门管辖；

(3) 执行转破产：原执行法院内部移送，不用跨院跑；

便企贴士：执行卷宗可依法移送并作为审查材料，是否需要补充材料以受移送法院要求为准。

5. 破产费用全解答

(1) 受理费收费规则

收费标准：以破产财产总额为基数，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上限 30 万元。

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 破产援助资金支持

北京设立破产援助资金，线上可申领，没有资产、现有财产不足以覆盖破产费用的企业，符合条件可申请援助资金垫付必要开支。

(3) 管理人报酬异议方式

债权人会议统一出具书面异议→法院通知管理人答复→必要组织听证→法院最终确定报酬标准。

场景三：法院受理后企业配合的事项

1. 需要向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

类别	主要内容
证照印章	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合同章、银行账户资料、网银工具
财务档案	账簿、凭证、银行流水、报税资料、发票、审计报告
资产权属	不动产、车辆、设备、存货、知识产权、股权投资资料
经营合同	供货、租赁、贷款、担保、合作及未履行完毕合同
人事司法	职工名册、工资社保、诉讼仲裁执行材料、裁判文书

2. 拒不配合处罚说明

妥善保管财产和资料；按法院、管理人要求工作并如实回答；列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询问；未经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不得新任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	法律后果
拒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材料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罚款
拒不移交，或者伪造、销毁证据致财产不明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罚款
未依法设置账簿或者账簿丢失影响履职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3. 管理人选任模式

方式	适用提示
随机选任	普通案件一般从管理人名册中随机指定
竞争选任	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型集团等重大复杂案件可依法适用

方式	适用提示
推荐指定	符合北京现行规则的，主要债权人可推荐；是否接受由法院审查决定
清算组担任	符合法定条件的清算组可被指定为管理人

4. 债务人日常经营管理配合义务

- (1) 管理人接管前妥善保管全部资产，不得私自处置；
- (2) 如实告知全部合同、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 (3) 配合管理人访谈、财务核查、资产盘点；
- (4) 安排财务、业务人员留守对接管理人工作；
- (5) 按时完成税务、社保申报，维持资产有效存续（专利续费、厂房维保）。

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5. 管理人核心职责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核心工作包括：

- (1) 全面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全部资料；
- (2) 调查核查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 审核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 (4) 制定并执行债务人财产管理、变价、分配方案；
- (5)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程序；
- (6) 重整程序中监督重整计划执行，清算程序中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本法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场景四：债权申报全流程办事指南

1. 四种债权申报渠道

渠道	办理提示
现场	按管理人通知地点提交，携带原件核对
邮寄	保留寄送凭证，按要求签章并注明案件名称
电子邮件	提交清晰扫描件，注意文件命名和送达确认
线上平台	按公告指引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平台填报

2. 普通 / 担保 / 职工 / 税款等债权申报材料区分

常见材料：主体证明、债权合同、转账凭证、生效裁判、利息计算表、收款账户确认书、诚信申报承诺书。

(1) 普通货款债权：购销合同、送货单、对账函、发票、银行流水；

(2) 有财产担保债权：抵押 / 质押合同、不动产 / 车辆登记证明；

(3) 生效裁判债权：判决书、仲裁裁决、终本执行裁定书；

(4) 票据债权：汇票、本票、银行拒付证明；

(5) 职工债权：无需员工自行申报；

(6) 税款、社保债权：由税务、社保机构统一申报；

(7) 连带保证求偿债权：担保合同、代偿凭证。

3. 逾期申报后果

过了申报期仍可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分配的财产不予补发，补充申报产生的审查费用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4. 无需主动申报的两类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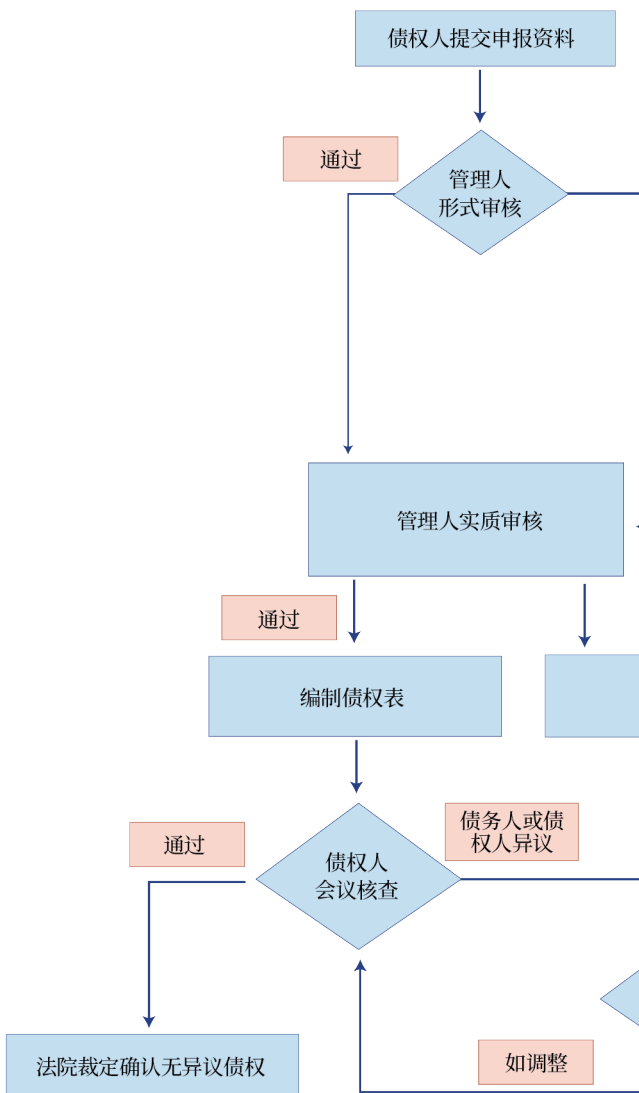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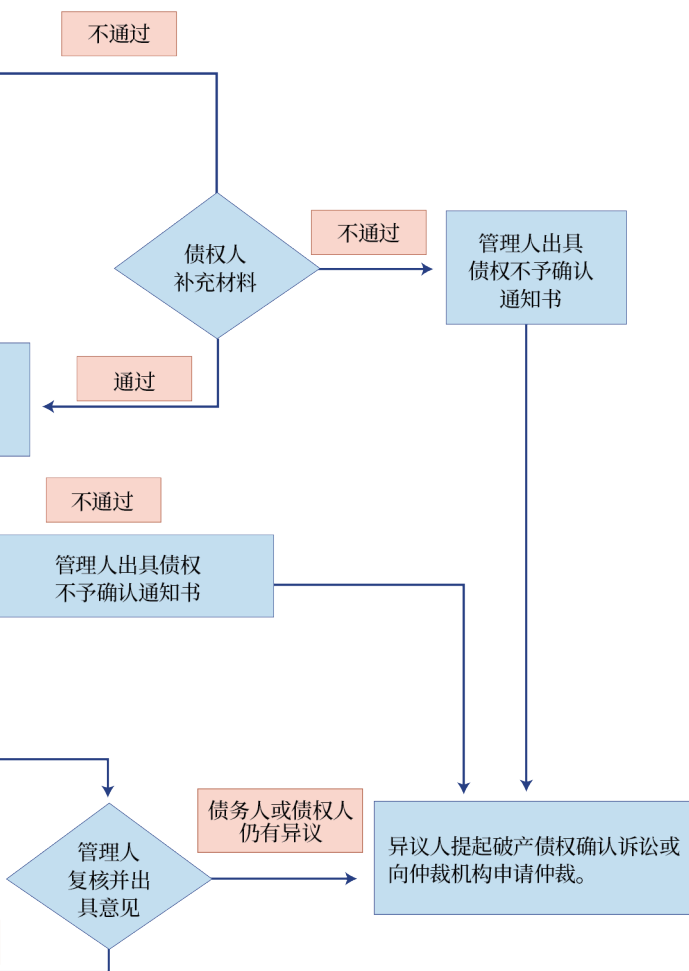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债权异议处理流程

管理人不确认债权人的欠款金额，债权人可以先申请复核；复核仍有异议，15日内向破产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场景五：债权人会议与资产处置

1. 债权人会议核心作用

债权人会议：职权、参会主体与表决规则

三类事项分别适用不同表决门槛

(1) 债权人会议职权

核查债权	审议方案	表决方案	监督履职
核查已申报债权	财产管理、变价与分配	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	监督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

(2) 参会主体

债权人（含税款、社保债权人）	职工代表	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	------	-----	-------

特别提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可以参会，但对和解协议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不享有表决权。

(3) 表决规则

普通事项	和解协议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
双过半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 过半数同意 + 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过半	人数过半 + 债权额达 2/3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 过半数同意 + 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2/3 以上	分组双门槛 各表决组分别表决本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 过半数同意 + 其所代表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2/3 以上 原则上各组均通过

说明：表决权范围及分组方式，依《企业破产法》及案件具体情况确定。

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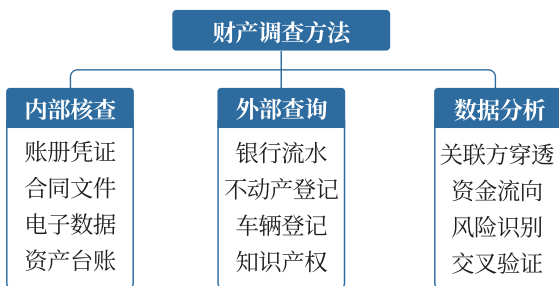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

第九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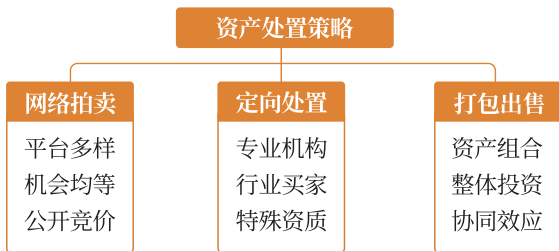
2. 财产调查方法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财产调查方法



3. 财产处置规则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资产处置策略



(1) 拍卖平台：淘宝网、京东、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中拍协、北京产权交易所；

(2) 不动产带封处置：房产多轮查封无需逐一办理解封，拍卖成交后法院统一出具协助过户文书；

(3) 小客车处置：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展评估、拍卖等服务；交通违法记录及罚款按现行规定处理。

(4) 易腐、季节性资产：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经法院批准先行处置，防止贬值。

政策依据：《北京市深化破产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4. 破产撤销权通俗解读

破产前 1 年内无偿转让、低价处置财产、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放弃债权；破产前 6 个月明知无力偿还仍单独清偿，管理人可起诉撤销交易，追回全部财产公平分给所有债权人。

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一) 无偿转让财产的；
- (二)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三)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四)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五) 放弃债权的。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财产追回路径

围绕可撤销行为、无效行为和出资责任，识别可追回财产



三类追回路径共同服务于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

5. 破产财产清偿顺序

顺序	债权或费用
先行清偿	破产费用：诉讼费、处置债务人财产的税费、管理人报酬、评估、拍卖、审计费用等
先行清偿	共益债务：破产受理后为继续经营产生的欠款、税费及职工工资等
第一顺位	职工债权：工资、医疗和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养老及医保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
第二顺位	社保统筹及企业欠缴税款
第三顺位	普通破产债权
劣后处理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公法惩罚性债权、迟延履行加倍利息等，依相关规则处理
同一顺位	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位时，原则上按比例分配；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对特定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 普通破产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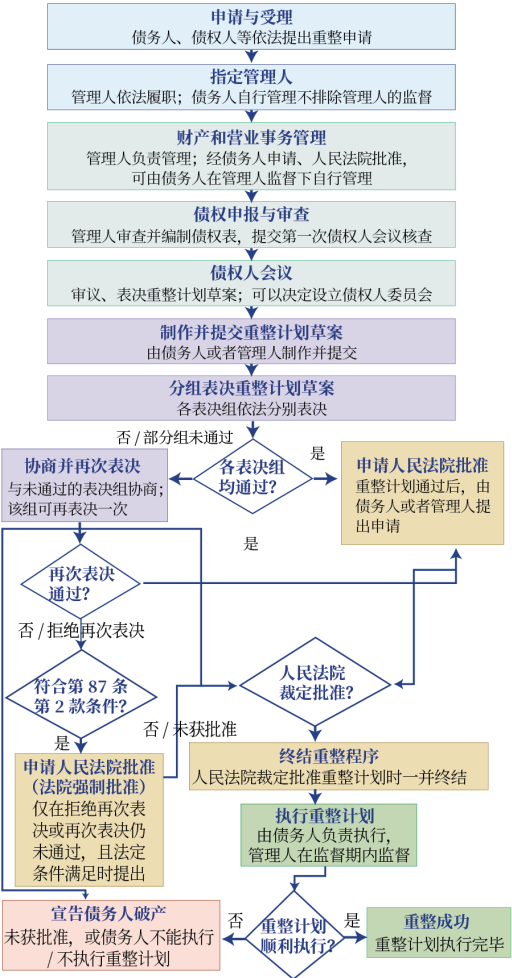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 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场景六：重整 / 和解 / 清算的不同流程

企业重整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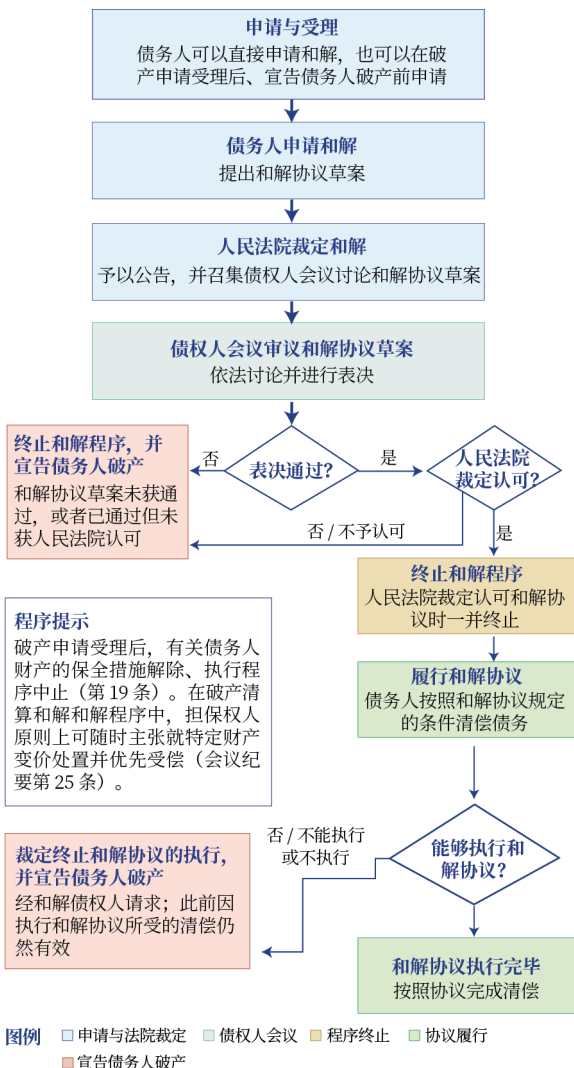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现行条文梳理



图例 □ 启动与管理 □ 债权与会议 □ 计划与表决 □ 申请批准 / 程序终结
□ 宣告债务人破产 □ 执行与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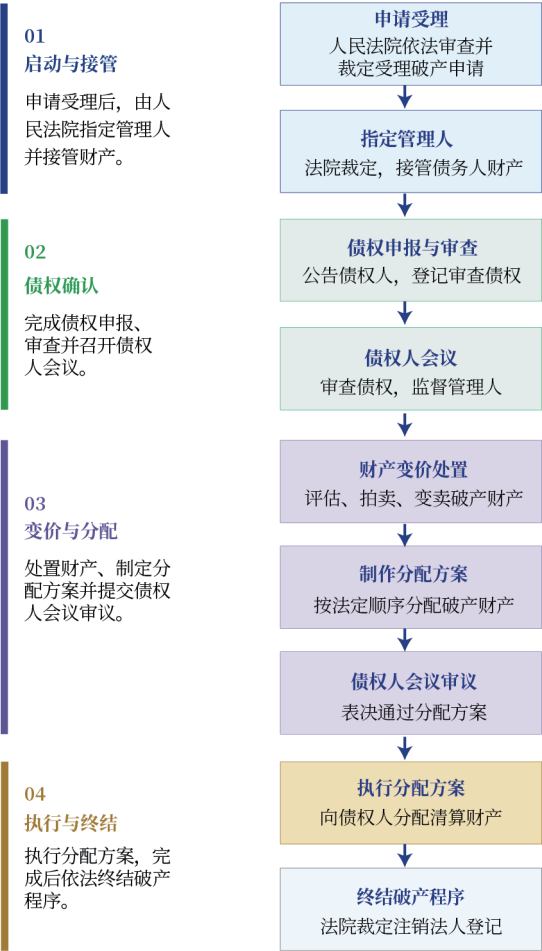
企业和解程序流程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95—104 条梳理



企业破产清算程序流程图

从申请受理、债权审查到财产分配与程序终结



图例 □申请启动 □债权管理 □财产与方案 □分配执行 □程序终结

场景七：中小微企业专属便企通道及政策

(1) 适用北京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规则的，债权申报期限一般为 30 日；

(2) 适用快速重整规则的，一般应当在债权期满 5 日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3) 重整计划草案在裁定重整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有正当理由的，可依法申请延期；

(4) 优先允许企业自行管理经营，降低管理人接管成本；

(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中小微企业，或主营业务属于前沿科技、高新技术等领域的，除有相反证据外，应当推定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中小微企业便企服务提示

事项	办理提示
债权申报	期限以人民法院公告为准；适用北京快速重整规则的，按现行规则办理
债权人会议	按照人民法院公告或者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召开
重整计划草案	按照人民法院裁定和现行规则确定的期限提交
经营管理	是否由债务人自行管理，须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决定
注销登记	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办理；税务、社保事项分别依法办理

北京府院联动一站式便企政策

1. 专精特新 / 科创企业专项扶持政策

- (1) 简化重整价值证明材料, 无需复杂盈利预测报告;
- (2) 政府可通过府院联动、市场化平台等提供资源对接支持;
- (3) 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保留或处置, 应结合重整计划、持续经营需要和债权人利益依法确定;
- (4) 税费重组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减免重组税负。

2. 破产涉税一站式办理指引

- (1) 管理人持法院裁定书即可办理解除税务非正常户;
- (2) 线上电子税务局批量办理申报业务;
- (3) 欠税本金、滞纳金区分清偿顺位, 受理后滞纳金不新增;
- (4) 破产终结即时出具清税证明, 无需实地核查。

3. 职工安置 + 执转破 + 注销配套便企服务

- (1) 职工安置: 府院联动人社部门, 欠薪可先行垫付, 职工债权自动优先;
- (2) 执转破: 执行卷宗内部移送, 无需重复准备材料, 查封无缝衔接;
- (3) 注销登记: 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的, 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 (<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 办理注销登记; 税务、社保事项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

4. 信用修复一口申报

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可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s://creditbj.jxj.beijing.gov.cn>) “破产重整企业

公示与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专栏一口申报，查询修复指引，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及市场监管、税务等多领域失信信息修复。

5.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一件事”

破产管理人可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 (<https://banshi.beijing.gov.cn>) “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申请企业破产信息核查，集成核查企业登记、车辆、不动产、社保医保、公积金、税务、海关等相关信息，减少多头查询和重复提交材料。相关事项支持线上申请、进度及结果查询，最快即时办结，特殊情况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以现行办事指南为准。

具体政策请见《北京市企业破产事务办理一本通》总则篇第四节“北京特色破产办理机制”。

附录：官方咨询渠道

1. 北京破产法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业务咨询电话：010-59891824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区

2. 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官方网站：<https://bjbaa.com.cn/>，可通过协会渠道了解破产管理人相关业务指引。



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公众号

